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給考生的叮嚀

111.11.30

考試當日，請自行準備口罩應試，進入考（分）區時請配合量溫，並留意本會公告之防疫措施。

本次考試，除考試前提出免戴口罩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外，所有考生皆須配戴口罩應試。考量目前市面口罩數量充足、價格合宜，基於安全衛生，請考生自備口罩應試，如遇有污損或因突發狀況須更換口罩時，各考（分）區備有適當數量之口罩以供替換。

本次考試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同意，開放確診（輕症 / 無症狀）考生應試。若考生於考前可確認考試當日屬於確診（輕症 / 無症狀）且於5天居家照護期間內或快篩陽性個案者，請務必自12月5日(一)上午9時至12月10日(六)考試當日上午8時，至112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之「COVID-19自主填報專區」註冊登載，並依系統指示填寫相關資料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如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起，才確認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請洽原編考（分）區試務人員，並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逕至原編考（分）區應試，進入考（分）區時，務請主動向試務人員告知屬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之情形。

考生若未主動填報、告知或填報、告知不實，經查證屬實，將提報考試委員會審議；最重取消本次考試資格。

於「COVID-19自主填報專區」完成填報並收到審查結果通知之考生，請務必至該專區查覽編配之居護考（分）區、試場、座號及試場平面圖，並列印「確診（輕症 / 無症狀）、快篩陽性個案考生通報單」。通報單上列有新編定之居護考（分）區與試場，於考試當日若未依通報單所示至指定之居護考（分）區或試場應試者，將提報考試委員會審議，扣減成績1題分，並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全部成績。

本會已於111年9月7日(三)公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及11月25日(五)公告本次考試之防疫措施新聞稿。未來本會仍將隨時關注疫情變化，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教育部規範調整應變事宜，敬請考生及家長體諒與配合，也請留意本會相關公告。各項資訊，以本會公告為主。

預祝各位考生身體健康、考試順利！